

SAFEX Baggage Service Terms

■ 第一条 [目的]

本条款是跟safex.kr的利用者及会员（以下“顾客”）的运送条约及负责的限制规则的目的。

■ 第二条 [用语的定义]

1. 顾客：与公司签订运送条款者
2. 公司：与顾客签订运送条款后把规固定的价格来提供行李运送服务的企业（SAFEX）
3. 行李：通过正常的过程来对公司委托的物品
4. 价格：为利用服务，公司（SAFEX）受的费用
5. 行李服务：SAFEX提供分行李服务（保管和配送）

■ 第三条 [商标]

1. 与SAFEX有关的名义，标志，服务，设计，牌子，口号是属于SAFEX的商标
2. 顾客不能使用SAFEX未经许可的商标

■ 第四条 [服务的申请]

1. 为了顾客的行李配送，顾客要提供公司要求的信息。
2. 如果服务申请的时候顾客对公司提供的信息有错误的话，对于发生的问题，本公司概不负责。
3. 顾客进行预订后本公司将视为顾客已同意本条款。

■ 第五条 [关于行李的规定]

1. 不予运送物品。
 - 已经破损或易碎，易磨损的物品，电脑，相机，平板电脑等高价电子产品或现金，有价证券，合同书类似的材料，护照，身份证，钥匙等价值难以估算的物品都不予配送。
2. 以顾客指定的提取日期为基准，30天为限，超过期限，行李将做废弃处理。
3. 如发生预约当日不能及时取行李的情况，会产生追加费用。
4. 依据现场情况，可能发生追加费用。
5. 行李运送时会出现轻微行李箱污染等情况，请予以谅解。
6. 随着当天的交通情况或直通列车发车时间的变化，服务会有所改变改变或取消。
7. 行李收据遗失及破损时不再发行。
8. 如不能在本公司营业时间内到达和提取行李，本公司概不负责。
9. 本行李运送服务只能提供本公司列表内包括的酒店。

■ 第六条 [责任及赔偿]

1. 行李丢失情况，最高予以韩币500,000的赔偿。
2. 行李或旅行箱出现破损的情况下，以修理为基本原则，修理费用最高负担5万韩币。
3. 不予赔偿情况。
 - 特别沉重或超过行李箱容量的情况下破损的保管物（包括行李破损时内容物的破损和丢失）不予赔偿。
 - 正常办理行李保存时发生的轻微刮蹭，划痕，受压，一般性磨损等，不予赔偿。
 - 如证明因本公司为了防止损坏而实施的一切措施都无法进行的情况下而损毁的物品不予赔偿。
 - 行李内容物无法准确记录时不予赔偿。
4. 行李内容物破损，丢失情况不予赔偿。
5. 行李中如有担心破损或丢失的物品，请提前向工作人员说明，根据物品情况可能会不予保管。
6. 因下面的理由而发生的行李损失和延迟，本公司概不负责。
 - 1) 公共机关的行为
 - 2) 别人的犯罪行为
 - 3) 政府限制
 - 4) 运输罢工或其他劳动争议
 - 5) 战争，军事行为或警察行动
 - 6) 恐怖行为
 - 7) 起义
 - 8) 因自然灾害而破坏交通设备
 - 9) 其它自然灾害
 - 10) 顾客的错误

■ 第七条 [免责]

1. 对于行李的丢失/破坏/延迟，顾客对公司不要求赔偿的话公司概不负责。
2. 提取行李时确认行李有无损坏。提取行李之后发生的行李损害本公司不予赔偿。

Airport Railroad

Travel Store

SAFEX

Your BAGGAGE Number : _____

Inquire about this product, please feel free to email us. E-mail : e-itrip@hotmail.com